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人为公司参股企业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思”）。情况如下：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 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总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5,500.00	4,265.73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00	134.34
关联租赁	5.00	107.84
合计	6,005.00	4,507.9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奥瑞思	采购无人机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5,500.00	500.00	2,742.7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奥瑞思	无人机相关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0	36.33
关联租赁	奥瑞思	出租办公楼	市场定价	5.00	0	2.14
合计				6,005.00	500.00	2,781.18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2.71	2,500.00	64.30%	9.71%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36)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2.65	2,050.00	35.23%	-26.70%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7	1,000.00	0.48%	-97.96%	
	小计		4,265.73	5,550.00	100.00%	-23.14%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44	50.00	37.55%	0.88%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36)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57	0.00	35.41%		不适用
	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33	0.00	27.04%		不适用
	小计	-	134.34	50.00	100.00%	168.68%	
关联租赁	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2.14	10.00	1.98%	-78.64%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36)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82.75	100.00	76.74%	-17.25%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22.95	0.00	21.28%		不适用
	小计	-	107.84	110.00	100.00%	-1.96%	

注：上表中各关联人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经充分测算对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预计，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A1-102

经营范围：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和租赁；无人机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惯性导航系统的研发、销售；自动化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瑞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900	30%
2	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	23.33%
3	天津中奥航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
4	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
5	天津瑞航盛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
6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50	5%
7	刘升	100	3.33%
8	陈正捷	100	3.33%
9	北京首科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3%
10	秦健	50	1.67%
合计		3,000	100%

注：上述奥瑞思股东中，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出资设立、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出资设立，刘升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管。

奥瑞思 2021 年总资产 6,439.78 万元，净资产 2,343.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76.08 万元，净利润 188.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高管刘升先生担任奥瑞思公司董事长，奥瑞思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奥瑞思就无人机开展合作，向奥瑞思采购、销售无人机等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并发生少量办公楼出租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市场成交价的基础上通过价格策略决策、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终价格维持在市场报价范围以内，定价是公允的。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发挥关联双方各自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对 202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自 2018 年起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 2018 至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杭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杭 2020 年 8 月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18 至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至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55,551.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670,221,664.0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1、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平稳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2、面对当前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以防范风险，保障稳健发展。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240,755,551.15	0	0	0	0
2020 年	172,355,303.21	0	0	0	0
2019 年	136,538,930.28	0	107,842,249.64	107,842,249.64	79%
合计	68,138,682.34	0	107,842,249.64	107,842,249.64	158%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8,001,1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7,842,249.64 元，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上表所示，公司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

因此，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特征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销售、生产、项目建设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议的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所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1、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3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7,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1.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完成登记。

二、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 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 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及本次拟回购注销明细如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为 39,600,00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000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3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7,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9,600,000 股的 1.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为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分别按照 3.16 元 / 股（新增股份）、2 元 /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4、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86,041	9.19%	-768,000	122,718,041	9.14%
高管锁定股	55,003,918	4.10%		55,003,918	4.10%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28,882,123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00,000	2.95%	-768,000	38,832,000	2.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9,521,755	90.81%		1,219,521,755	90.86%
三、总股本	1,343,007,796	100.00%	-768,000	1,342,239,79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68,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 18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768,000 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万商天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